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北簡字第12592號

原告 劉武憲
被告 宏昱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碧嘉
訴訟代理人 蕭棋云律師
陳立怡律師
吳芬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6年5月2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臺南地院以105年度消字第3號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裁判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06年5月26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（下稱原裁定）。經查，前揭民事事件業已終結，有該民事判決可稽，是本件已無停止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蔡凱如